

(采购编号: 330282202504003189-2) 慈溪市卫星遥感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关于 慈溪市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慈溪市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 (含税价) 为 585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价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 (包括最低工资调整) 的变动而调整。

四、项目内容

4.1 内容:

4.1.1 全市域(疑似)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采集慈溪市监测范围内亚米级卫星遥感数据, 结合现场调查、采样等地面获取数据和其他辅助数据, 构建基于高分辨率遥感黑臭水体智能识别模型, 开展(疑似)黑臭水体解译, 形成一批慈溪市河道黑臭水体本地清单, 为全市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和监管提供本底数据。

4.1.2 河湖问题卫星遥感监测及现场核查: 采集国产亚米级卫星遥感数据, 结合 2023 年卫星存档数据开展全域涉河涉水问题遥感监测。识别河湖及其管理范围内水色异常、河岸构筑物、河道(岸线)变迁、河岸垃圾、坝基围堰、水生植物、河滩种植、“四乱”等问题图斑, 提取问题所在街镇、经纬度、面积大小、(疑似)问题类型等信息, 形成可供现场复核的内业解译成果, 满足《宁波市县级河湖长履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2024 年)》相关要求,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

对涉水问题遥感内业解译形成后的问题清单, 针对县(区)级河湖采用无人机、人工实地勘查等方式开展复核, 确认问题分类、分级和问题归类的正确性, 进行现场取证, 并记录坐标信息, 核对问题清单相应内容。

4.1.3 慈溪市全域河湖水质卫星遥感监测: 采集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 反演慈溪市全域河湖水质氨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四项参数, 并慈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进行水质类别划分, 满足《宁波市县级河湖长履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2024 年)》相关要求,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内完成。

4.1.4 全市域裸露地块及露天堆场遥感识别: 采集慈溪市监测范围内亚米级卫星遥感数



据，结合现场调查等，摸清全市域范围内 1000 平方米以上裸露地地块及 100 平方以上露天堆场的状况并分析研究，形成一批慈溪市裸露地块及露天堆场本地清单，为全市扬尘及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提供支撑。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成果报告提交且经过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户名：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620990012085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86416795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571-89975422

六、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非公开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6.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司法机关命令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于法律或前述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

保护措施。

6.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

6.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七、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验收要求

8.1 提交 1 份黑臭水体遥感监测与排查成果报告、矢量数据及遥感影像成果等并通过甲方审查。

8.2 提交 1 份河湖涉水问题遥感成果报告，1 份慈溪市全域河湖水质卫星遥感监测服务成果数据和报告，成果报告及数据需符合《宁波市县级河湖长履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2024 年）》相关要求。

8.3 提交 1 份裸露地表及露天堆场分布遥感分类识别成果报告、矢量数据及遥感影像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

担。

(2) 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招标人审批,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428号

电话: 0574-89590890

签字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2幢5层

电话: 0571-89975422

签字日期: 2025年7月15日